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本策略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往年之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62,4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325,400,000港元。

本集團總收益合共為669,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02,500,000港元。

概覽

去年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本地股市及物業市場出現大幅調整。市況不景(尤其在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帶來不利影響，並導致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績明顯下跌。

* 僅供識別

香港

在此市場動盪期間，本集團迅速採取措施以保留現金及降低資本性開支，包括出售若干並無產生收入之資產，包括大潭道12至16號B號屋，以收取110,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以及一個位於上環蘇杭街77至85號之地盤，以收取350,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

現時位於中環、灣仔及尖沙咀等優越地段之出租物業，繼續帶來穩定營運現金流量，整體空置率偏低。本集團位於尖沙咀心臟地帶之服務式公寓HAN RESIDENCE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開始營運，因其優越位置而受到市場接受，客戶反應極為正面。本集團兩項發展項目(位於尖沙咀厚福街8號及銅鑼灣開平道1-3號)現時進展良好，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底落成。本集團會繼續監察市場環境，並採取適當策略將投資組合內之物業重新定位，以達到最大回報。

中國

在上海，本集團佔地57,000平方米之商業及零售綜合建築物——位於上海虹口區之盛邦國際大廈之裝修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目標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完工，並已展開預租活動。

企業活動

回顧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順利完成多項企業交易，加強其資產負債表及鞏固其於上海盛邦國際大廈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以總代價265,500,000港元贖回其約394,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現有之尚未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分別為70,500,000港元及58,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順利完成購買雷曼兄弟就上海項目(盛邦國際大廈)所批出約434,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有期貸款(「貸款」)，代價約為236,500,000港元，並收購彼等於該項目之全部少數股東權益。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宣佈供股，以籌集約171,0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供股獲本公司主席鍾楚義先生及其他現有機構股東(包括Stark Investments、Third Avenue及惠理基金)之大額承諾所支持。供股獲接近五倍超額認購，反映股東熱烈支持，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順利完成。

前景

本地金融及物業市場近期已見穩定，並開始從低谷中復蘇。縱使本公司對近期市場狀況仍然審慎，惟對香港及中國之長遠經濟前景有信心，尤其是北京及上海等中國一線城市活力充沛之區內經濟，為其建立投資物業界之大幅增長帶來穩固基礎。

近期以折讓大額贖回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回貸款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明顯降低。供股之所得款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有助實現本集團物色及重置優質物業以提高價值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之策略。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22港仙（二零零八年：0.8港仙），或總金額約為15,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500,000港元），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支付。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669,426	402,534
銷售成本		(459,933)	(194,885)
毛利		209,493	207,649
其他收入	3	25,879	48,818
行政開支		(50,268)	(68,822)
融資成本	4	(113,321)	(120,842)
收購持作出售物業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沒收收購持作出售物業已付按金	5	(52,948)	—
金融工具所得投資收入及虧損，淨額		(27,101)	(28,3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6,436	151,6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186)	3,2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63,63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16,174)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1,715
除稅前溢利		80,984	242,573
稅項			
— 即期及遞延稅項	6	(17,861)	(27,316)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回遞延稅項		—	98,529
年內溢利	7	63,123	313,786
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62,373	325,369
少數股東權益		750	(11,583)
		63,123	313,786
已付股息	8	39,525	39,734
建議股息	8	15,760	39,525
每股盈利 (港仙)			
基本	9	1.00	5.19
攤薄	9	0.98	4.7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36,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39	10,951
預付租賃付款		102,370	105,137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669	7,941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3,041	—
會所會籍		6,860	6,8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1,204	106,3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37	39,37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22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3,738	33,58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742	—
遞延稅項資產		2,698	2,675
		<u>271,520</u>	<u>349,42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967	8,620
預付租賃付款		2,767	2,767
收購持作出售物業已付按金		—	176,20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12,441	86,242
持作出售物業		4,329,832	3,190,668
可退回稅項		4,750	1,23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440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489	274,6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2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75	136,7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7,978	929,650
		<u>5,788,039</u>	<u>4,814,98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456	119,660
衍生金融工具		6,657	18,666
可換股票據 — 一年內到期		3,293	3,310
應付稅項		24,903	33,45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9,641	10,37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759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00	4,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890,973	121,818
		<u>1,064,682</u>	<u>311,286</u>
流動資產淨值		<u>4,723,357</u>	<u>4,503,694</u>
		<u>4,994,877</u>	<u>4,853,118</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525	39,555
儲備	2,430,246	2,438,240
	<hr/>	<hr/>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69,771	2,477,795
少數股東權益	38,763	43,160
	<hr/>	<hr/>
權益總額	2,508,534	2,520,955
	<hr/>	<hr/>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一年後到期	502,258	472,2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973,122	1,846,880
遞延稅項負債	10,963	13,059
	<hr/>	<hr/>
	2,486,343	2,332,163
	<hr/>	<hr/>
	4,994,877	4,853,118
	<hr/> <hr/>	<hr/> <hr/>

附註：

1.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12號	財務資產之重列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供款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以往年度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引起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被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 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關於金融工具之披露資料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附帶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淨投資額之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⁸

¹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完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移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的本集團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成三個主要經營部門－物業買賣、物業租賃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以上述三個部門作為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物業買賣	—	物業買賣
物業租賃	—	投資物業租賃
證券投資	—	證券買賣及投資

下列為以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對分類業績之貢獻分析：

	物業買賣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得款項毛額	<u>668,878</u>	<u>548</u>	<u>104,103</u>	<u>773,529</u>
收益				
租金收入	142,701	548	—	143,249
銷售物業所得收入	<u>526,177</u>	<u>—</u>	<u>—</u>	<u>526,177</u>
	668,878	548	—	669,426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u>—</u>	<u>—</u>	<u>10,690</u>	<u>10,690</u>
分類收益	<u>668,878</u>	<u>548</u>	<u>10,690</u>	<u>680,11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1,624</u>	<u>1,097</u>	<u>(32,921)</u>	99,800
未分配之開支				(17,376)
其他收入				22,631
融資成本				(113,3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36,436	—	136,4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	(47,273)	—	<u>(47,186)</u>
除稅前溢利				80,984
稅項				<u>(17,861)</u>
年內溢利				<u>63,123</u>

	物業買賣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得款項毛額	<u>388,069</u>	<u>14,465</u>	<u>277,935</u>	<u>680,469</u>
收益				
租金收入	67,366	14,465	—	81,831
銷售物業所得收入	<u>320,703</u>	<u>—</u>	<u>—</u>	<u>320,703</u>
	388,069	14,465	—	402,534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u>—</u>	<u>—</u>	<u>7,566</u>	<u>7,566</u>
分類收益	<u>388,069</u>	<u>14,465</u>	<u>7,566</u>	<u>410,10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6,335</u>	<u>69,278</u>	<u>(35,194)</u>	190,419
未分配之開支				(16,267)
其他收入				48,818
融資成本				(120,84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2,691	58,933	—	151,6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280	—	3,28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16,174)	—	(16,174)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715	—	—	<u>1,715</u>
除稅前溢利				242,573
即期及遞延稅項				(27,31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回遞延稅項				<u>98,529</u>
年內溢利				<u>313,786</u>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而言逾90%收益源自香港物業之物業買賣及物業租賃，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487	31,534
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收入 (附註)	1,500	11,902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1,179	1,15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69	—
其他	<u>1,144</u>	<u>4,227</u>
	<u>25,879</u>	<u>48,818</u>

附註：該款項指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安排費用。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8,187	34,788
毋須於五年內清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45,323	57,215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可換股票據	39,811	28,839
	<u>113,321</u>	<u>120,842</u>

5. 收購持作出售物業已付按金減值虧損／沒收收購持作出售物業已付按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收購持作再售物業之已付按金作出約5,14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相關將持作再售物業之估計公平值減少較所付出之按金為高，故已作出全數撥備。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香港若干物業訂立買賣協議。為數47,80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獨立第三方）作收購事項之訂金。鑑於物業市場波動，管理層決定不完成交易。其後與賣方訂立註銷協議，擬此，上述訂金之全部數額已被賣方沒收。相關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責任、契諾及承諾已獲解除，而賣方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向本集團作出申索。

6.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9,198	18,301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782	220
	<u>19,980</u>	<u>18,521</u>
遞延稅項	<u>(2,119)</u>	<u>8,795</u>
	17,861	27,31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回遞延稅項	—	(98,529)
	<u>17,861</u>	<u>(71,21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據此，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起，企業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故此，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通行之稅率計算。

7. 年內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總額	26,204	33,189
核數師酬金	800	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44	4,17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767	2,767
持作出售物業成本確認為開支	382,772	173,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97
持作出售物業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48,503	11,889
匯兌虧損	468	—
並已計入：		
匯兌收益	—	1,983
投資物業淨租金收入，已扣除支銷13,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2,376,000港元)	535	12,089

8.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二零零八年度 分派之每股末期股息0.8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度每股0.8港仙)	39,525	39,734

年內已向股東派付二零零八年度每股0.8港仙之末期股息39,52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股東派付二零零七年度每股0.8港仙之末期股息39,734,000港元。

董事已建議每股0.22港仙之末期股息15,760,000港元，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2,373	325,369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28,83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62,373</u>	<u>354,208</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6,256,460	6,270,092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以千計)： 購股權	83,787	188,797
可換股票據	—	1,080,65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u>6,340,247</u>	<u>7,539,547</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時會導致該年度每股盈利上升，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該兩年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拆細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供股之影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1,270	1,483
31至90天	209	—
	<u>1,479</u>	<u>1,483</u>
其他應收款項	4,569	1,969
預付款項及按金	7,919	5,168
	<u>13,967</u>	<u>8,620</u>

本集團於接納新客戶前，會評估及了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設定信貸限額。每名客戶之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

整筆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而根據過往資料，交易對手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合共約669,4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物業及租金收入，較上一年錄得之約402,500,000港元上升66.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62,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錄得之325,400,000港元減少80.8%。

溢利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出現減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貢獻減少，以及透過出售附屬公司銷售物業所帶來之溢利貢獻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包括約1,206,4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約212,4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之高流通性投資。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信貸應付營運所需。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8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1,000,000港元，而長期銀行借款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6,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3,100,000港元。所有銀行借款均已用於本集團之物業投資，以不斷產生租金收入。因此，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8,7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64,1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與總資產比率為47.3%(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8.1%)。超過90%銀行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以浮息基準根據短期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利息。借貸還款期最長達10年，約89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768,300,000港元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以及1,204,8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故外幣匯兌波動對本集團之表現、業績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僱員

本集團之僱員報酬乃按現行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而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檢討。除薪金外，經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本集團可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授予下列各方之銀行信貸作出之公司擔保：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共同控制實體	105,000	244,133
— 聯營公司	84,800	107,976
	<u>189,800</u>	<u>352,10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合共68,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4,633,000港元)，而聯營公司已動用50,6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800,000港元)。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中，5,000港元及4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00港元及1,613,000港元)乃關於給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遞延收入。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作為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9	2,128
預付租賃付款	90,661	93,047
持作出售物業	4,264,816	3,028,300
銀行存款	8,375	136,701
	<u>4,365,891</u>	<u>3,260,176</u>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已訂約而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70	1,095
— 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9,797
	<u>22,970</u>	<u>10,892</u>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之特定查詢，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有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持續上市規定，並承諾於日常管理及運作中應用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遵從及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惟(i)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及(ii)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僅須接受重選除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上市證券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普通股總數量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3,800,000	0.27	0.27	1,026,000

上述股份於購回時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csigroup.hk)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業績公佈及年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楚義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鍾楚義先生為非執行主席；翟迪強先生、簡士民先生及周厚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